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523號

原告 周汶璇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7,310
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包含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）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27元。原告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
4年度中救字第62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在案，經調閱上開卷宗
核閱無訛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 號	類 別	計算 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1 20萬 元)	1	利 息	120萬 元	114年3月 18日	114年10 月7日	(204/ 365)	1 6%	10萬7,30 9.59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30 萬 7, 31 0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